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絡人：楊詒婷
電 話：05-5522250
傳 真：05-5339153
電子信箱：ylhg7121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017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1月9日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項下「新庄子大排(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二崙鄉公所、二崙鄉楊賢村辦公處、二崙鄉港後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
正本：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辦公處、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王滿輝、古榮道、古豐華、江泗欣、江建璋、李存、李士賢、李文欽、李王月香、李佳倫、李昆陳、蘇明垣、李林分、李柏勳、李茂森、李清發、李淑月、李勝春、李廖清溝、李樹良、李謀勤、李錦坤、李錦祥、李應山、李應秋、張豐埤、李應富、林明宗、張德、張文城、張伊辰、張為俊、許坤章、郭振勇、陳樹、程長和、楊七郎、楊再平、楊忠達、楊明勳、楊金池、楊連中、楊溪州、楊璨瑞、葉玉璵、廖木、廖從、廖絲、廖木水、廖江海、廖育群、廖東烈、廖炎林、廖啟祥、廖淑女、廖學枝、廖學義、廖學謀、劉于誠、劉子誠、簡志仁、簡志祥、顏孟甫、顏偉甫、蘇有田、李昆絲、劉澤麟、劉正昭、劉信通、劉信議、劉乾佑、劉清河、劉瑞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縣長 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「新庄子大排(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

第 1 場公聽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 事由：為興辦「新庄子大排(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，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。
- 二、 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
- 三、 開會地點：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活動中心
- 四、 主持人：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江技士基閔 記錄：楊詒婷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：詳如后附簽到簿。
- 六、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詳如后附簽到簿。
- 七、 興辦事業概況：

(一) 各位鄉親大家好，今天針對新庄子大排(出口段)治理工程第 1 場公聽會。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「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」之成果，擬定新庄子大排系統治理計畫，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、維護生態環境、提升生活品質、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，並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(用地範圍線)劃設，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。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，請大家參看，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。

(二) 公聽會簡報內容：

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社會因素	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	徵收土地 93 筆，面積 1.52 公頃，影響人口數約 71 人，年齡結構：20~70 歲，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3,800 人。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	
	<p>故有徵收之必要。</p> <p>3. 無可替代性：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，屬必要適當範圍，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、河川治理、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。為防範洪水溢流，農田淹水之虞，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。</p>	
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	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，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，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、有利增加就業人口、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，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。	
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	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，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，本案徵收費用計約新台幣 732 萬元整。	
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	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，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，可降低淹水風險，提昇防洪安全，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。	
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	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，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，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，促進堤後土地開發，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。	
文化及生態因素	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	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，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，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，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。
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	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	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，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	<p>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，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，防止河水漫溢，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，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，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符合永續發展指標。</p>
<p>國土計畫</p>	<p>本案土地係「非都市土地」，屬二崙鄉港後段農業用地，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、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。</p>
<p>其他因素</p>	<p>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，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。</p> <p>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，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，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，造成溢淹災害。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，帶動地區更新，創造一個安全性、多樣化、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，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。</p>
<p>綜合評估分析</p>	<p>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：</p> <p>1. 公益性：</p> <p>(1)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</p> <p>(2) 減少災害損失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</p> <p>(3)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，改善環境景觀，提供居民活動空間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</p> <p>(4)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。</p> <p>(5)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、水質自然淨化、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、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。</p> <p>2. 必要性：</p>

楊昕勳

土地所有權人

楊澤輝

楊再平

岑佳倫

李文欽

廖學義